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69號

原告 夏宥翔

訴訟代理人 張美英

夏元慶

被告 尊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惠仁

追加被告 蕭惠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請求追加蕭惠文為被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蕭惠文為被告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從而訴狀送達後，原告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被告，除訴訟標的對於該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外，非經他造及該人同意，不得為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之規定即明。又同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原當事人間，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判要旨參照）。

01 二、經查：

02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以尊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尊騰公
03 司）為被告，並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15日與被告尊騰公
04 司就「尊騰•劍橋建案」簽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戶別A3
05 棟13樓，下稱系爭房屋買賣契約），而系爭房屋買賣契約所
06 約定被告尊騰公司應取得建物使用執照為113年6月16日，然
07 卻遲至113年9月20日始完成使用執照取得，遲延共計96日，
08 造成原告另行支出房屋租金新臺幣（下同）64,000元，且依
09 系爭房屋買賣契約第11條之約定，每逾1日應按已付之房地
10 總價萬分之5單利計算遲延利息，而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房
11 地總價為10,020,000元，則被告尊騰公司應給付原告480,96
12 0元，以上合計共544,960元。爰依系爭房屋買賣契約第11條
13 及民法第227條、第231條之規定起訴，並聲明：1.被告尊騰
14 公司應給付原告544,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6 假執行（本院卷7至9頁）。

17 (二)原告復於115年2月26日具狀主張原告與蕭惠文於112年4月15
18 日亦就「尊騰•劍橋建案」簽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戶別
19 A3棟13樓，下稱系爭土地買賣契約），追加蕭惠文為被告，
20 及追加請求被告尊騰公司與被告蕭惠文應給付交屋保留款50
21 1,000元，並變更聲明第一項為：被告尊騰公司、蕭惠文應
22 給付原告1,045,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22頁），再於115
24 年6月25日變更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45,9
25 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6 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168頁）。

27 (三)原告起訴時之被告僅尊騰公司，其訴訟標的係基於系爭房屋
28 買賣契約第11條及民法第227條、第231條，就被告遲延取得
29 使用執照所生損害賠償而為請求。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
30 年12月16日送達被告尊騰公司，有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卷第
31 77頁），原告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後，追加系爭土地買賣契約

01 之出賣人蕭惠文為被告，係以房屋及土地買賣為同一交易為
02 由，主張蕭惠文應與被告尊騰公司就原告依系爭房屋買賣契
03 約第6條、第11條及民法第227條、第231條所為請求負連帶
04 給付責任云云，但契約當事人、責任主體及法律關係，均與
05 起訴時僅基於兩造間系爭房屋買賣契約第11條請領使用執照
06 遲延所生之請求不同，並非原本當事人間基於同一基礎事實
07 所生之紛爭。本件被告尊騰公司於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期
08 日已明確表示不同意原告追加蕭惠文為共同被告（本院卷第
09 168頁），且本件訴訟標的亦非對於蕭惠文必須合一確定之
10 法律關係，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
11 亦無其餘各款例外情形之適用餘地，是原告於訴狀送達後追
12 加蕭惠文為共同被告，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13 三、綜上所述，原告追加蕭惠文為被告，與前揭規定不符，其所
14 為追加蕭惠文為被告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不合法，
15 應予駁回。又因不備訴之追加要件而駁回其追加之訴，僅不
16 得就追加之訴合併於原訴中進行，倘原告認仍有權利主張，
17 無礙另訴請求，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2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董士熙